湖南省地震局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内部洽谈文件

一、项目名称

湖南省地震局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8.840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

三、项目概况

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

1.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为业务提升及标准化改造、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消防安全改造。

（1）业务提升及标准化改造

①观测山洞改造：定制、更换山洞窿道、观测室密封门6镗，定制观测仪器防潮保温罩2个；山洞地下室及通道清理、维修等。

②运维保障区维修改造：备机备件库、仪器维修室墙面粉刷、地面瓷砖铺设、屋顶维修、灯光照明设施更新等改造。

③安防监控系统更新：观测区、工作区、大院的监控系统更新、补充，实现观测环境、仪器状况、院内安全的视频监控。

④院内强弱电线路更新改造：院内现有强弱电线路全面清理，敷设不锈钢桥架，线路全部入桥架布设等。

⑤房屋外墙屋面改造：1#、2#两栋业务楼正面及两侧外墙更新改造，主要包括原外墙面铲除，防水处理，喷涂真石外墙漆，1#楼屋顶防水处理，屋顶栏杆更换，空调外机机架定制等。

⑥排水系统改造：院内排水沟疏通、维修改造，1#、2#两栋业务楼排水管更换、冷凝水管铺设等。

⑦1#楼整体维修改造：室内墙体维修，铝合金窗更换，办公室门更换，室内供电线路更换，大门和传达室改造，卫生间整体改造，厨房改造等。

⑧文化展示室更新升级：现有装修装饰及布展拆除，基础装修，强弱电改造等。

⑨标志标牌制作：按照台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对观测区、业务区、办公区标志标牌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制作整套标志标牌。

（2）院内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①停车棚建设：在院内后侧建设含6个车位的停车棚，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停车棚架，帆布棚顶等。

②国旗台建设：在院内前侧建设国旗台，包括基础施工、国旗旗杆定制安装等。

（3）消防、安全改造

①增设室外消火栓及其管网、消防安全疏散通道、4镗乙级防火门，结构加固等。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监理服务依据

1.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2.国家及信息产业部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3.现场查勘收集的相关数据；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 2013 年版；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1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13.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

14.地震台站标准化规范设计图册（修订稿）；

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19.《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20.《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22.《屋面工程技术规程》GB 50345-2012；

23.《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24.地震台站标准化规范设计图册（修订稿）；

25.各专业有关的国家规范。

（二）监理工作内容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签订监理合同后，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说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项目初步方案和施工设计文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项目施工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保存与合同设计图纸偏离之处或更动之处的记录，并向业主提供一套注有标记的标准合同设计图纸，以便可以由其他人员修正原始设计，使其和建成的情况相一致。

8.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9.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10.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审核、确认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2.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3.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档案材料、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监理服务团队

1.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所需工程检测设备由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说明：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须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驻监理团队成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

以上资格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中标单位需保证至少有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3）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涉嫌犯罪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4.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5.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6.根据业主与承包人的合同文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所有索赔，监督工程变更令的实施，估算承包人报酬要求，并证明其要求的合理性。在处理和工程有关的所有问题时，监理工程师必须支持和协助业主。对于仲裁、询问和诉讼有关的事件和情况，监理工程师必须协助业主，并提出意见。如果业主有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处理和工程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参加仲裁和回答询问，提出支持证据和协助业主。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橘洲街道登高路57号。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服务（不限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包括：

（1）在项目招标采购时，协助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协助审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实施方案。

（3）在项目建设实际过程中，承担工程变更的衔接协调工作；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前后照片和过程视频。

（4）对施工方提供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合格证、质检方案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设备和材料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5）为项目建设施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配合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6）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进行审查。

2.投标人应当明确拟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取的保证措施、响应速度、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相关的措施。

除此之外：

1.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阶段性和竣工等验收。

2.中标人应当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措施，确保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

（四）监理成果及提交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于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提交，2份；

2.监理月报，于每月5日之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2份；

3.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于每次会议后48小时内提交，2份；

4.监理评估报告、处理报告等专项报告按监理计划及委托人要求提交。

5.各阶段提交的成果纸质件和电子档（光盘版），均应证章签字齐全、排版规范、装订整齐。

（五）验收方案

1.验收条件

（1）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文档资料、各类报告编制完成、收集齐全。

（2）中标监理单位提交全套监理文件，并通过建设单位初验合格。

2.验收组织

（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会，提交工程监理报告供验收会议查验；

（2）采取验收会方式，进行工程监理专项验收。验收会议由中标单位组织，验收专家由省地震局组织邀请。

（六）成果提交

1.监理成果提请论证、评审、审核、审批时，按照每次实际需要的份数提交成果纸质件。

2.监理成果通过验收后，正式提交全套成果纸质件2套、电子文档1套。

3.各阶段提交的成果纸质件，均应装订规范、证章签字齐全。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完成对隐蔽工程、水电改造、门窗、地砖铺设、外墙和室外安装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的监理任务，支付50%合同款；

3.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工程监理专项验收通过，提交全套资料，支付20%合同款。

每次合同款支付，乙方均须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等额正规税务发票（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和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财务流程申请支付。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监理成果属湖南省地震局所有，投标人不得对外提供。

六、投标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投标材料应包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函（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三，最终报价一览表将在洽谈当日由本单位向投标供应商发放并组织现场填写）、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等）、以及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监理实施方案，报价文件应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印鉴，信封口密封并加盖公章；文件壹正贰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小组组织分别与各供应商开展洽谈，并根据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一：复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湖南省地震局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洽谈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洽谈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洽谈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保证报价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洽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洽谈必须提供本文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洽谈不需要本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南省地震局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
| 数量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南省地震局长沙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
| 数量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